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20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73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4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6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1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61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6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17%。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7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6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7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6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7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6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小雷、蒋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